

## 转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考核命名办法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8] 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八月三十日

## 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考核命名办法》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的批复》（粤府函 [1997] 352 号）和广东省工商局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工商〔1998〕6号），规范我市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结合我市多年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申报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满1年以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 二、考核标准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并组织学习《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有健全的合同管理机构或有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有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账、签约审批、履约检查、档案管理和奖惩办法等制度）；

（三）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依法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四）签订的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没有无效合同和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五）除因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的合同外，其他合同履约率达100%；

（六）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本企业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 三、考核命名程序和方法

#### （一）申报

凡申报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须填写《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申请表》，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市直或市区（含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的企业向企业登记

注册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分局申报。

## (二) 自查

企业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自查，填写《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审批表》报送受理申请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 (三) 考核命名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按下列方法考核、批准和命名。

1、每年3月15日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申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进行考核。

2、申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属市直和市区（含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的，分别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分局组织考核，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属县（市）企业的，由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考核，报各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统一在报纸上公告。

3、已经荣获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且连续2年符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的，从第3年开始，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组织考核，符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标准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次年3月底前统一呈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命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牌匾，并发布公告。

## 四、年检和换证

对已经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单位实行年检制度。具体由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组织实施。

(一) 每年的11月至12月为年检时间。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单位应自觉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年检表》填写，经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连同《荣誉证书》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并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或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验。

（二）负责年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根据企业提交的材料，依据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标准严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以书面审查为主，也可视情况对企业实地考察。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年检机关在《荣誉证书》上加盖年检专用章。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对年检合格的应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于次年初统一发布公告。

（三）未按期办理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不得以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其《荣誉证书》和牌匾应主动交回原命名机关。拒不交回者，由原命名机关予以公告撤销。

（四）为统一规范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办法，1997年以前被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企业在办理1998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检验的同时，重新换发《荣誉证书》。

### 五、监督检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对已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由原命名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牌匾，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的。

（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并逐年按此意见执行。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